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2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理人 姜立方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調解時為時效抗辯，請原告自行斟酌本件保險代位之請求時效有否罹於時效之情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